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东座 6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4,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9%。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 代表股份数 1,926,2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综上,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 代表公司股份 146,376,2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4%。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验证, 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网络投票结果, 经合并计算, 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程晓鸣（签名）_____

主任：

李备战（签名）_____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